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法規名稱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統計資訊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04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1 本標準所稱統計資訊，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基於公務目的之調查研究、登記、通報及其他相關之原始資料，以及該原始資料編製處理後之統計數據。

2 前項原始資料不包含其他機關所產生之原始資料。

第 3 條

1 本署提供之統計資訊，應依下列資料類別收取規費：

一、調查原始數據：依案計費，每單一調查案收新臺幣一千元；串檔或需其他特殊資料處理者，依案加收資料處理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

二、登記、通報或其他相關資料：按年計費，每一年度新臺幣七百元，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；串檔或需其他特殊資料處理者，依案加收資料處理費用新臺幣七百元。

2 前項串檔係指運用適當之資料處理方法，進行跨檔案間資料之合併、查錄、比對、更新或其他處理。

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第一項規定：

（一）政府機關執行本署相關業務所需。

（二）本署委辦、委託或補助計畫所需。

第 4 條

本署之統計資訊以光碟形式提供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。

第 5 條

申請統計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，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核准後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，其餘費用，減半收費。

第 6 條

1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2 本標準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